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需回避表决《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此项议案。

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追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

公司在追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前就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郦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